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苍财农〔2023〕80号

关于下达莒溪镇低收入农户帮扶中心 折股量化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莒溪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7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浙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11号）、《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

106号)、《苍南县财政支农折股量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苍农〔2020〕95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财政支农折股量化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乡振〔2022〕9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下达莒溪镇低收入农户帮扶中心折股量化项目衔接补助资金550万元(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你镇2023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尽早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建立专账明细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

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莒溪镇低收入农户帮扶中心折股量化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附件：

莒溪镇低收入农户帮扶中心折股量化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总投入	拟补助资金	已下达 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1	莒溪镇	莒溪镇低收入农户帮扶中心折股量化项目	1400	1360	407	550	浙财农[2022]75号 281万元、浙财农 [2023]11号100万 元、浙财农[2023]27 号169万元
			1400	1360	407	550	